

#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 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份合訂單位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或緊隨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以合併形式舉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明確指示本人／吾等代表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信託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遞延機制(定義分別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分別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授予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2023年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3.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授予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2024-26年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 (附註6)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的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合訂單位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通函及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與相關股份的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召開的特別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於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並將構成：
  -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一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10所述的效力。
-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在香港生效，特別大會將會改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屆時會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朗廷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刊發公布，以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特別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特別大會。若任何殘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有疑問，請電郵至Langham.ecom@langhamhospitality.com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絡。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將不予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或電話號碼。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信託及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